

水果、魚生、小菜——三類策展方法

文：文晶瑩

記得四年前我和其他朋友有機會到非常有性格的婆仔屋展覽，一眾藝術家都非常興奮，自然想到要辦女性藝術展覽，於是集合其他對女性藝術有興趣的藝術家一齊搞。因為大家的作品都各有風格，經藝術家們討論後，展題就取了個簡單的「女也」，把「她」字分開寫，強調之間的空間，沒有很強的導向性。做過必要的行政工作後，便集中火力，做自己的作品，展覽也算有看頭，相當豐富。後來看到有評論說，策展人故步自封，策展概念不濟。我立刻頭皮發癢，抓了抓，那來一個策展人？於是致電有關藝評人，說資料有錯，可否更正，她堅決說不。好像我們必定有策展人，策展方面一定要有所表現。

不能沒有策展人嗎？記得小時候看的展覽都不見有策展人，但也看過很多很好的展覽。若那藝評人將「策展人」泛指展覽組織者，而策展人可以是一羣人，而不一定是一個人，那樣的說法便可以成立。而選擇沒有策展人，組織者選擇低調，讓評論重點指向作品，其實也是一種策展方法，不一定不濟。

若頑固地認為展一定要策，是一種偏頗。若只策一半，則常會造成矛盾。現在許多展覽都是策展人說一套，藝術家做另一套，弄致展覽的訊息混亂。現借用費約翰 (John Pick, 1988) 的文化政策分類法（註）稍加變化去說明策展的方法，希望能令有關問題清晰一點。

策展人是一個中間人，將展品介紹給觀眾。文化政策和展覽策劃有類似的中介性質，所以有關分類法可作參考。我沿用費約翰的尾二種分類法：描述式 (descriptive) 和反應式 (reactive)，頭一種條例式 (prescriptive) 則改為處方式 (prescription)。

描述式是策展人維持藝術家對展品的詮釋，而不作任何增減，去將展品介紹給觀眾，讓作品說話。策展工作，有人形容為文化藝術詮釋者。若藝術品的訊息已十分明顯，策展人不需多加解釋。又或藝術家和觀眾都相當成熟，藝術家懂得和觀眾溝通，觀眾是行家又或藝術只是大眾常識，策展人的確不用搞甚麼花樣去令觀眾理解作品，展覽都有可能很成功。若策展人和藝術家是同一人 (Artist as Curator)、個展或是朋友式聯展，便常會用這種形式。有時候，策展人會叫自己做聯絡人、總幹事，以表明自己在策劃方面並不打算有大動作。去年一月在 1a 空間舉行的「繪畫、復繪畫」可說是一個描述式策展方式的展覽，組織者蔡仞姿所定的反思繪畫的主題，同時是四位藝術家關注的題目。場刊雙封面的設計，有兩個第一頁，一面是四位藝術家的介紹、另一面是蔡仞姿的前言，可見對藝術家的尊重。

反應式是仍然維持藝術家對展品的詮釋，但就著觀眾、資助組織或社會的需要而將展覽的定位作出調校，並推出相應的配套活動。盡量不干涉作品的原義，

只幫助藝術家去面對觀眾或觀眾更易去理解作品。由梁寶山策劃的「伙炭—工作室開放計劃 2004」可說是一種反應式的策劃方法，活動安排觀眾直接到藝術家工作室看作品，場刊有橫向的藝術家介紹，亦有縱向的歷史定位，新聞稿更為活動連上社會事件，有導賞團、專車、晚會、夜宴，全面照顧到觀眾的精神和肉體的需要，令入場人數大增，拓闊了觀眾的層面，使這個地方廣為人熟悉。同是 2004 年尾舉行的「身份何在——何慶基的策展工作及藝術」策展人顏淑芬和黎美蓮將何慶基的作品作出整理，並以專題分類，使觀眾較易掌握何氏的作品重心，亦可算是一個以作品為本的反應式策劃方法。在香港這個藝術並未普及的地方，當代藝術的發展又那樣五花八門，反應式的做法往往成爲一種需要。

處方式的策劃方法，相對於描述式和反應式先有作品才有策展概念，它是先有策展概念，才組織或衍生作品。策展人是主角，對藝術和文化有更大膽的詮釋，策劃方法帶創造性，往往是用藝術品重新去定義某些東西，提出新的想法，甚至是出題目給藝術家做新作品，策展人往往對展覽有更大的控制。例如去年二月在歌德學院舉行的「家不家：家庭圖象」攝影展，策展人何慶基問「有居所是否一定有家？」，四位攝影工作者用了半年時間創作，以攝影表達自己的意見，深化了展覽的題目。而加上「不家」部分，露宿者的圖象，可見策展人對策展概念的多角度思考。

若以烹調食物作比喻，描述式是生吃水果，原汁原味；反應式是新鮮食物點醬，稍加調味，魚生和沙律之類；處方式則是大煮特煮的小菜或滿漢全席。可謂各有特式，沒有好壞之分。當然大廚可安排有生果、有沙律、有熟食的自助餐，同一個展覽可以部分是反應式的處理方法，部分是處方式的。好像去年十一月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行的「建——香港精神紅白藍」策展人又一山人自己對紅白藍有興趣，展出自己的作品之餘，加上香港精神的題目，又以此叫其他藝術家創作，可說是一個混合式的做法。

可以混合但不能混淆，把米煮一半便不煮，形成生米的情況。就如一些策展概念突出的展覽，明顯地是一個處方式的策劃展，中途卻變成反應式的策展，參展的藝術家只管做自己喜歡的，不用做有關議題的作品。結果往往未能做到與策展概念相輔相成的效果。而因為觀眾帶了策展議題的有色眼鏡去看作品，亦可能令觀眾對作品的閱讀有偏差。

很多人慣吃味精，不能享受原汁原味的食物。現在有種趨勢是觀眾看作品常倚賴策展人提供的觀點，而不直接去領受作品。有主題，加上概括性的印象更符合媒體或撥款機構的運作方式，使策展工作大行其道，香港藝術發展局選代表參加威尼斯雙年展是選策展人而不是選藝術家，一些展覽只有多個策展人而無藝術家，亦有藝術家棄藝術家身份寧做策展人。這樣的情況會否低貶了一些「無題」的展覽，「無爲」的策展方法？策展作爲一個議題，一種新興的創作形式，展覽組織者或許需要更清晰自己的定位，免得和創作者的角色混淆不清。亦要小心運用自己的權力，和參展者多些溝通，以免參展的藝術家有被利用或作品被屈的感覺。

(註)

「條例式的政策(Prescriptive Policies)

一項全然條例式的政策，當其目的是：(1)定義藝術的範疇；(2)控制藝術創作的**所有方法**；(3)控制藝術可能被公開或私人欣賞享有的**所有方法**。…

記述式的政策(Descriptive Policies)

當一項政策使該國現有支配力的現行定義或實際運作成爲普遍可得的知識時，該政策即稱爲記述式的政策。這種政策既不設定新鮮的目的，亦不提出新的系統，但其主要目的是散佈有關現行運作的知識，並且宣示維持現狀之意圖，…

反應式的政策 (Reactive Policies)

廣義來說，這種政策是相對於全然條例式政策的政策。在某種意義上反應性政策包含了設立一些反應藝術市場之需求的機構，但卻不介入任何直接的干涉作爲。只有當日常運作的機構失常，藝術家、經理人、或觀眾才會要求幫助或諮詢，但是在正常時候，政府將盡可能不介入，而讓藝術家面對他們的觀眾。」擇錄自《藝術與公共政策：從古希臘到現今政府》的「藝術政策」之探討 (*The Arts in a State: A Study of Government Arts Policies From Ancient Greece to the Present*)，費約翰著，江靜玲編譯，台北市：桂冠，1995，頁 100-102。